

公司代码：605178

公司简称：时空科技

NN 时空科技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宫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秀兵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已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新时空、时空科技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空交通	指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时空发展	指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时空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河北新时空	指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时空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New Space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宫殿海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新才	王雪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区15号楼
电话	010-87227460	010-87227460
传真	010-87765964	010-87765964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zqsw@nnlighting.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10号院1号楼2层224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五路1号院A15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1111
公司网址	www.nnlighting.com
电子信箱	zqsw@nnlighti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时空科技	605178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064,370.17	276,589,991.02	-6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31,867.22	-46,863,667.0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62,216,689.45	-51,912,112.4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4,184.71	-120,370,426.9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4,343,850.91	1,808,029,247.65	-4.08
总资产	2,183,588,172.47	2,321,654,418.74	-5.9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63	-0.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2.4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53	-2.66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手项目及新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业绩转化较为缓慢，由此导致本期收入同比下降；
- 2、公司收入下降直接导致项目利润总额下降，但受公司依据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以及必要的经营性支出压降空间有限等因素影响，本期净利润仍为负值；
- 3、公司持续推进项目结算、严抓项目回款力度，本报告期公司收现比明显优于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好。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6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	73,855.83	

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32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8	
合计	584,822.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景观照明及智慧城市领域。近年来，公司在保持景观照明行业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通过智慧路灯及智慧停车等产品及服务为智慧城市赋能，形成了“夜间经济”和“数智运营”双轨并行战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中的“E501 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景观照明行业。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的照明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应用于景观照明领域，即室外公共活动空间或景物的夜间景观照明，包含文旅灯光秀、城市亮化改造、特种功能照明等。公司以景观照明为依托，利用声、光、电技术融合城市历史文化、传统风俗等诸多内容，采取城市微电影、水景喷泉、人光互动、3D 及4D 表演等多样化表现形式，凸显城市风貌和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拓展消费空间、完善消费服务、促进城市经济繁荣，打造城市新旅游文化地标，实现“系统化、多元化、科技化、体验化、艺术化”城市宜居环境。

公司的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涵盖物联网设备的设计、城市公共空间物联网感知中心及智慧城市大脑的开发建设及系统整体交付，通过前端的物联网设备作为智慧城市神经元进行感知、数据中台和城市大脑进行的大数据处理和输出，开放城市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孤岛，解决底层设备数据采集端口标准化、中层数据规范化和顶层应用共享化，形成了可以为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城管等场景提供服务支持的“软件+硬件+平台+运营”整体解决方案。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景观照明业务及交付性智慧城市业务主要采用专业承包和 EPC 总承包两种，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专业承包是指发包方将全部专业工程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施工单位根据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采购施工原材料、安排工程生产资金、工程施工、安装与调试以及质保维护。EPC 总承包通常被称为“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即企业受业主委托，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过程实行全方位的承包，并承担大部分工程与设计责任，全面负责相应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等工作的模式。

公司智慧停车业务将以提供停车运营服务及承包运营模式为主，为城市及停车场客户提供“软硬件平台+智慧运营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获取优质停车资源的运营权后，对其

进行软硬件技术改造，通过精细化运营及停车后市场业务获取收入。通过这种模式，可以助力城市或业主方盘活停车资源、提升车位使用效率，同时解决城市停车难、治理难的问题。

（三）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但国家大力发展夜游经济，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初衷未发生变化，推动城市的高质量发展、完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方针政策。上半年，国内旅游市场需求强劲，相关数据统计显示小长假期间旅游人次超过 2019 年。202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二十条”措施，明确指出要丰富文旅消费。景观照明与城市经济、文化、社会、自然因素密切相关，对塑造城市整体形象有着重要作用。在特色小镇、夜间经济、智慧社区等新型城市建设需求的带动下，在旅游经济强势复苏的助推下，景观照明市场需求持续回暖。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71.5% 左右。在城市化人口及城镇化率不断攀升的大背景下，我国逐渐成为了智慧城市建设的“主阵地”。2022 年，国务院及相关部委相继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政策性文件，在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数字中国”战略持续实施、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数字化转型全面提速的背景下，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停车业务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不断得以深化，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业绩与品牌优势

在景观照明行业，无论是行业监管部门的资质申报与管理，还是实际的工程投标实践，企业的工程业绩、行业经验和品牌效应是企业能否在竞争中取得有利地位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以优质的工程质量、先进的技术水平、严格的工程管理和完善的质保服务，得到了项目发包方、业主方的普遍认可，并得以承担了众多重要活动的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包括中国杭州 G20 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第 24 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等。这些项目投资金额大、实施规模范围广、交付质量要求高、技术难度复杂，是企业供应链管理、项目质量管理、工程进度管理能力的核心体现，帮助公司实现了品牌声誉的积累。

（二）质量与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强化质量管理理念，经过行业内多年的深耕细作，已打造成照明工程平台型企业，整合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等相关产业资源，为客户提供施工设计一体化的集成服务，在满足质量、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的基础上，建立一整套科学的工程管理体系，对整个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实时监督，保证了对项目整体质量和进度的持续有效监督，极大地提升工程

整体品质和施工效率，尽可能地满足客户对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要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服务。公司良好的设计水平和施工质量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三）专业管理与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由业内资深工程师、销售专家组成，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业专业背景和多年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有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公司始终坚持落实“人才是企业关键战略资源”的方针，根据公司业务方向持续引进业内优秀人才，并不断深化业内优质资源的链接及整合能力，目前，公司各板块团队构成合理、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团结协作。另外，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和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带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快速发展，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四）技术与创新优势

公司是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在智慧照明领域，公司积极投入研发力量积累了灯具安装支架设计技术、灯具设备防雷技术、灯具泄露电流处理技术、灯具接头处理技术、灯具快速安装技术等方面等多项技术手段。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支持下，智慧照明将主导城市照明，公司愈加注重智慧照明技术的创新与应用，依托项目需求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形成的各项专利 74 项、软件著作权 16 项；参与制定了绿色照明检测及评价标准、NB 路灯单灯控制器接口标准、室外照明干扰光测量规范、智能道路照明工程验收评价及测试方法等多项行业标准。此外，公司融合 5G、物联网、大数据分析、场景结构化、AI、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发定制了智慧城市物联网软硬件系列产品和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

（五）市场布局与多业态协同发展优势

公司按照立足北京、辐射全国的发展战略，已在上海、广东、浙江、重庆、山东、四川、新疆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异地开拓并承接了多个大型项目，强化了公司的行业知名度，也积累了丰富的跨区域施工经验。跨区域战略有利于实现景观照明业务及智慧城市相关业务的全国性整合，提升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及竞争能力，形成规模化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业务模式、业务方向等方面的变化，及时调整各区域公司职能，加大市场销售力量，重点打造区域内景观照明、文化旅游、智慧路灯、智慧停车等多业态的协同发展优势。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秩序逐渐恢复，政策利好不断推出，多地政府工作报告中均提及了对“夜间经济”的支持举措，景观照明行业需求有所改善，但市场修复仍需时间。面对新形势，公司坚持走“高质量健康发展”道路，整合内外部资源，多举措并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现状，紧抓市场发展机遇。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06.4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63.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紧抓政策回暖趋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随着国内经济活动的重启，国家大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消费，多省市出台促进旅游消费、发展夜间经济等政策，多重积极因素带来了景观照明市场需求回温，市场需求呈现出特色化、小型化、精品化、智能化的特点。公司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和品牌积累，在过往业绩、项目经验、技术水平、工程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利用自身品牌优势，持续升级在文化、创意及科技上的综合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各地市场的变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新签合同金额 35,789.53 万元。

（二）深化智慧城市业务布局，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智慧城市是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涉及的细分市场众多、规模庞大。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资源优势，持续深化在智慧交通及智慧停车领域的相关布局。智慧交通方面，公司获取了乌鲁木齐市出租汽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助力当地出租汽车网约车行业稳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智慧停车方面，公司收购了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55%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等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随着国内机动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立体停车库在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和停车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本次收购有助于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公司利润来源。

（三）坚持现金流及效益导向，全面推进回款及费用管控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等，受大环境的系统性影响，景观照明业务的市场开拓及项目回款面临压力。面对市场和行业的变化，公司坚持现金流及效益导向的稳健审慎经营策略，以保障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首先，推行全面预算管理，从源头加强项目评审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其次，强化应收账款过程管控，加强项目进度节点的控制和收款力度，防止出现呆坏账项目；另外，通过经营分析做好过程管理，强化全员降本增效意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报告期，公司项目结算及回款情况较好，经营收现比 1.46 优于去年同期。

（四）持续优化管理提升凝聚力，建立长效股权激励机制

公司聚焦于“重新定义公共空间价值”的长期战略目标，持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流程体系建设，推行组织架构变革，激发团队活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在公司业务深化及转型的关键阶段，公司需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稳固核心人才团队，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促使各方人员共同关注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 61 人，用于激励的股票共计 23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35%。本次方案的落地实施，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推动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五）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障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景观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业务推进及扩张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影响了公司的

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公告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文件。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为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目前，该项目处于交易所审核问询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7,064,370.17	276,589,991.02	-61.29
营业成本	77,223,186.75	211,379,415.87	-63.47
销售费用	22,016,559.73	28,357,145.79	-22.36
管理费用	37,125,614.20	45,044,409.33	-17.58
财务费用	-506,082.52	-990,326.5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8,417,084.95	16,289,558.33	-4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4,184.71	-120,370,426.9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65.19	-129,798,365.4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0,454.65	38,588,325.92	-229.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部分在手项目及新签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收入转化较为缓慢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导致成本支出也随之减少。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半年贷款规模较上年同期降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工成本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持续推进项目结算、狠抓项目回款力度，本报告期现金回款优于上年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好。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减少短期借款，增加应付票据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金额	情况说明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30,445,816.66	10.55	337,231,888.75	14.53	-31.67	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票据	8,215,000.00	0.38	5,000,000.00	0.22	64.30	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款项	513,417,126.24	23.51	293,134,293.98	12.63	75.15	工程结算项目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0.06	0	0	100.00	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2,842,592.60	1.96	25,791,444.37	1.11	66.11	预付项目货款有所增加
存货	27,047,215.16	1.24	13,307,716.67	0.57	103.24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在建工程	395,449.51	0.02		0	100.00	运营项目资本性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2,656,442.07	0.12	958,808.29	0.04	177.06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商誉	8,569,644.98	0.39		0	100.00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短期借款	50,610,084.20	2.32	76,998,768.88	3.32	-34.27	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60,710,477.11	2.78	34,728,507.23	1.50	74.81	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合同负债	18,159,418.53	0.83	3,535,277.16	0.15	413.66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7,390,552.12	0.34	26,308,266.96	1.13	-71.91	发放前期计提奖金
应交税费	469,011.89	0.02	795,997.18	0.03	-41.08	支付前期计提个税
其他应付款	9,086,642.89	0.42	6,258,417.66	0.27	45.19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88,444.88	0.13	2,112,110.69	0.09	36.76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936.43	0.03	0	0	100.00	因收购河北新时空控股权而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2,318,384.39	保证金
合计	12,318,384.39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时空发展成立于 2021 年 2 月，公司持股 51%。公司设立后业务开展进度不及预期，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经各方股东协商一致，公司以 0 元价格收购少数股东股权。2023 年 2 月 21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对时空发展的持股比例增至 100%。

(2)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时空原名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立体车库等停车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为加快公司在智慧停车领域的布局，增强业务服务能力，降低项目建设成本，2023 年 6 月，时空交通与该公司及其原股东签订《关于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参照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187 号），各方约定时空交通以 550 万元购买北京金翔振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的 55% 的股权，并同期履行 8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2023 年 6 月 14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正式更名为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71,506.85				200,000,000.00	210,271,506.85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110,271,506.85				200,000,000.00	210,271,506.85	1,300,000.00	101,3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1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	100.00%	5,000.00	594.44	-832.52	-340.05
2	北京时空之旅文传播有限公司	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 合同能源管理等业务。	100.00%	1,000.00	4,500.96	677.96	57.50
3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夜间经济文旅项目的创意策划、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等业务。	100.00%	5,000.00	213.73	-207.41	-24.35
4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注)	从事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软件开发; 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等业务	100.00%	5,000.00	3,986.56	2,065.60	-236.16
5	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等业务	51.00%	5,000.00	925.52	639.06	163.02

注：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本期净利润均为合并口径数据。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宏观财政政策、地方政府财政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逐步深化经济结构改革，经济发展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业务主要来自于政府

部门和固定资产投资主体等客户群体，若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宏观财政政策趋紧，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则可能出现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速度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的逐渐成熟及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照明工程行业的参与者逐步增多，加之现有竞争对手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提高，照明工程行业面临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业绩、专业能力、品牌声誉等方面具备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判断所处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持续巩固和加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可能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而带来的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波动的风险

公司景观照明业务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因此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如果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如灯具、电线电缆、控制系统、配管线槽等采购价格大幅上涨或者人工成本急剧上升，而签约工程合同的价格不能同步提升，或无法就原材料价格上升与客户达成补充协议，则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增加，实际利润率低于预期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资金周转风险

由于照明工程行业的工程施工业务采取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竣工后延期收取质保金的结算模式，照明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近年来，受宏观环境、地方财政等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回款周期拉长，影响了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随着景观照明行业转暖，以及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等需要，需要筹集资金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如果公司不能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或将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5、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其所属政府投资建设主体以及其他固定资产投资主体，上述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资金回收保障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受宏观经济、地方财政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项目回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业绩。如果公司未来收款措施不力或上述客户资金预算或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6、合同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合同资产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主，公司合同资产的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合同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3/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3/11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4/1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4/11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5/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5/6	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参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61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 25,096,900.20 份，每份份额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25,096,900.20 元，对应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330,2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9,251,600 股的 2.35%，股票受让价格为 10.77 元/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330,2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照明工程集成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公司经营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品、废料、生活废水、噪声等。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进行了有效的预防和治理，未发生因违法违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落地实施传统照明节能改造项目，并在景观照明、功能照明等项目实施环节中使用 LED 节能照明产品，并自主研发新型太阳能智慧路灯系统，延长照明产品使用寿命、减少照明产品能耗，助力节能减排政策实施，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新型城镇化建设背景下，公司将积极加大绿色节能技术的研发及应用，不断提升景观照明业务的科技含量，引领行业绿色、环保、节能、高效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注 1	注 1	注 1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2	注 2	注 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3	注 3	注 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4	注 4	注 4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5	注 5	注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注 6	注 6	注 6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注 7	注 7	注 7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其他	注 8	注 8	注 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

承诺内容：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承诺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

承诺内容：自新时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新时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所持新时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新时空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新时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新时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持股 5%以上股东杨耀华、袁晓东

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如本人在减持新时空股份时仍持有新时空 5%以上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新时空，并由新时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承诺方：公司其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闫石、刘继勋、池龙伟、王志刚、唐正、姜化朋、邢向丰、王跃

承诺内容：在本人担任新时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新时空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新时空股份。

锁定期满后若进行股份减持的，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减持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所持新时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注 3：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产。

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承诺

承诺内容：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时空

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所持有的新时空相应市值的股票，以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在新时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及薪金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新时空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及薪金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

承诺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注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1、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

承诺内容：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违反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5、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承诺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内容：1、若本人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本人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注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

承诺内容：一、除新时空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新时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二、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新时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新时空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四、本人将不利用对新时空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五、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新时空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注 8：关于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方：公司董事会

承诺内容：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原股东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 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积极推进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聚焦于“重新定义公共空间价值”的长期战略目标，在夯实景观照明业务的同时，加速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布局进程，从而努力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增厚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鉴证，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示。

承诺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承诺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规则，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宫殿海	0	37,168,589	37.45	37,168,589	质押	2,683,861	境内自然人
杨耀华	0	12,905,760	13.00	0	质押	2,450,000	境内自然人
袁晓东	0	4,517,016	4.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闫石	0	2,968,325	2.9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时空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员工 持股计划	2,330,260	2,330,260	2.35	0	无	0	其他
刘继勋	0	1,677,749	1.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池龙伟	0	1,161,518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志刚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正	0	1,032,461	1.0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姜化朋	0	516,258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耀华	12,905,760	人民币普通股	12,905,760				
袁晓东	4,517,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7,016				
闫石	2,968,325	人民币普通股	2,968,325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2,330,260	人民币普通股	2,330,260				
刘继勋	1,677,749	人民币普通股	1,677,749				
池龙伟	1,161,518	人民币普通股	1,161,518				
王志刚	1,032,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61				
唐正	1,032,461	人民币普通股	1,032,461				
姜化朋	516,258	人民币普通股	516,258				
邢向丰	516,23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3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宫殿海	37,168,589	2024/2/21	0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十节、七、1	230,445,816.66	337,231,888.7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第十节、七、2	100,000,000.00	110,271,506.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第十节、七、4	8,215,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十节、七、5	513,417,126.24	293,134,293.98
应收款项融资	第十节、七、6	1,300,000.00	
预付款项	第十节、七、7	42,842,592.60	25,791,44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七、8	17,868,333.63	16,992,504.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十节、七、9	27,047,215.16	13,307,716.67
合同资产	第十节、七、10	823,456,007.40	1,082,253,409.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13	151,800,879.73	179,740,561.69
流动资产合计		1,916,392,971.42	2,063,723,326.3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七、17	1,705,107.91	1,768,73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第十节、七、18	9,450,000.00	9,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第十节、七、21	127,233,857.05	129,885,592.78
在建工程	第十节、七、22	395,44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第十节、七、25	6,021,856.73	5,690,943.63
无形资产	第十节、七、26	2,656,442.07	958,808.29
开发支出			
商誉	第十节、七、28	8,569,644.98	
长期待摊费用	第十节、七、29	199,995.51	249,994.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十节、七、30	50,351,723.91	46,312,05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十节、七、31	60,611,123.38	63,614,96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195,201.05	257,931,092.35
资产总计		2,183,588,172.47	2,321,654,418.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十节、七、32	50,610,084.20	76,998,768.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第十节、七、35	60,710,477.11	34,728,507.23
应付账款	第十节、七、36	160,799,467.75	218,806,50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第十节、七、38	18,159,418.53	3,535,277.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第十节、七、39	7,390,552.12	26,308,266.96
应交税费	第十节、七、40	469,011.89	795,997.18
其他应付款	第十节、七、41	9,086,642.89	6,258,417.6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3	2,888,444.88	2,112,110.69
其他流动负债	第十节、七、44	133,374,713.17	140,937,329.74
流动负债合计		443,488,812.54	510,481,183.0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第十节、七、47	3,572,630.70	4,123,34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十节、七、30	752,936.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5,567.13	4,123,340.89

负债合计		447,814,379.67	514,604,523.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第十节、七、53	99,251,600.00	99,2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第十节、七、55	1,202,131,214.39	1,225,129,250.09
减：库存股	第十节、七、56	6,100,136.08	16,632,981.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第十节、七、58	21,132,003.68	20,720,342.58
盈余公积	第十节、七、59	44,400,109.49	44,400,10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第十节、七、60	373,529,059.43	435,160,92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4,343,850.91	1,808,029,247.65
少数股东权益		1,429,941.89	-979,352.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5,773,792.80	1,807,049,89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588,172.47	2,321,654,418.74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913,966.41	325,515,44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10,271,506.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15,000.00	5,000,000.00
应收账款	第十节、十七、1	511,213,650.36	292,109,323.30
应收款项融资		1,300,000.00	
预付款项		38,917,647.37	22,322,356.33
其他应收款	第十节、十七、2	68,501,849.78	66,255,483.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1,461,478.94	11,889,473.48
合同资产		816,083,784.08	1,081,732,459.3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9,754,401.25	178,846,208.79
流动资产合计		1,927,361,778.19	2,093,942,261.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节、十七、3	69,705,107.91	54,268,730.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50,000.00	9,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0,594,788.66	82,650,430.07
在建工程		352,238.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09,709.49	5,690,943.63
无形资产		814,027.19	938,808.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80,815.79	46,286,16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611,123.38	63,614,965.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217,810.92	262,900,045.43
资产总计		2,203,579,589.11	2,356,842,307.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610,084.20	76,998,768.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710,477.11	34,728,507.23
应付账款		156,483,367.90	215,956,851.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94,648.00	3,535,277.17
应付职工薪酬		6,206,890.98	23,679,771.18
应交税费		429,005.30	740,662.19
其他应付款		6,300,593.54	6,055,244.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479.01	2,112,110.69
其他流动负债		132,159,594.05	140,638,679.04
流动负债合计		420,192,140.09	504,445,87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782,889.78	4,123,340.8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889.78	4,123,340.89
负债合计		422,975,029.87	508,569,212.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9,251,600.00	99,25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5,558,898.81	1,226,311,145.75
减：库存股		6,100,136.08	16,632,981.1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955,789.88	20,701,412.75
盈余公积		44,400,109.49	44,400,109.49
未分配利润		416,538,297.14	474,241,807.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0,604,559.24	1,848,273,09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3,579,589.11	2,356,842,307.09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7,064,370.17	276,589,991.02
其中：营业收入	第十节、七、61	107,064,370.17	276,589,991.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5,286,387.01	301,740,678.44
其中：营业成本	第十节、七、61	77,223,186.75	211,379,415.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第十节、七、62	1,010,023.90	1,660,475.66
销售费用	第十节、七、63	22,016,559.73	28,357,145.79
管理费用	第十节、七、64	37,125,614.20	45,044,409.33
研发费用	第十节、七、65	8,417,084.95	16,289,558.33
财务费用	第十节、七、66	-506,082.52	-990,326.54
其中：利息费用		740,089.18	2,206,990.41
利息收入		1,898,438.90	3,569,422.36
加：其他收益	第十节、七、67	73,855.83	3,400,718.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68	463,704.02	407,77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2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1	-11,886,105.57	-2,668,95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2	-15,176,414.77	-31,279,832.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七、73	-14,669.37	-319,943.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761,646.70	-55,610,933.53
加：营业外收入	第十节、七、74		2,4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第十节、七、75	1,570.65	2,701.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763,217.35	-53,163,635.35
减：所得税费用	第十节、七、76	-3,806,383.78	-4,686,875.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6,833.57	-48,476,759.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6,833.57	-47,685,832.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0,927.8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31,867.22	-46,863,667.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033.65	-1,613,09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956,833.57	-48,476,759.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31,867.22	-46,863,667.0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033.65	-1,613,092.8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第十节、十七、4	96,190,859.85	273,797,479.85
减：营业成本	第十节、十七、4	69,451,377.42	209,116,171.66
税金及附加		900,606.12	1,223,866.74
销售费用		19,934,415.73	26,145,984.62
管理费用		35,214,687.06	38,570,190.86
研发费用		6,229,649.19	16,289,558.33
财务费用		-481,892.52	-954,165.38
其中：利息费用		740,089.18	2,199,943.25
利息收入		1,865,105.30	3,524,337.69
加：其他收益		70,109.84	3,385,214.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第十节、十七、5	463,704.02	410,240.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622.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94,760.36	-2,668,959.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145,229.69	-31,273,483.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9.37	-305,322.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78,828.71	-47,046,438.23
加：营业外收入			2,4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21.16	0.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80,049.87	-44,596,438.46
减：所得税费用		-3,776,539.73	-4,687,769.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03,510.14	-39,908,668.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703,510.14	-39,908,668.7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556,554.02	224,377,30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8,206,578.08	19,222,35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763,132.10	243,599,66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643,290.30	263,001,21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714,892.65	58,825,04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5,902.84	5,383,74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26,133,231.02	36,760,0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237,316.81	363,970,0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4,184.71	-120,370,4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300,182,2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493.15	1,489,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68,493.15	301,719,60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988.52	6,067,974.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425,4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86,96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89,958.34	431,517,97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465.19	-129,798,36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70,000.00	47,142,24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25,626,900.20	7,019,12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6,900.20	54,361,37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68,124.47	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158.70	2,036,647.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十节、七、78	46,569,071.68	7,136,397.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917,354.85	15,773,044.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0,454.65	38,588,325.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737,907.72	531,032,98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21,803.17	319,452,516.36
----------------	--	----------------	----------------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70,049.03	222,639,734.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18,175.61	18,130,52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488,224.64	240,770,26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608,564.42	263,495,059.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78,381.98	53,991,01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7,556.11	4,813,59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989,887.98	33,775,99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34,390.49	356,075,67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46,165.85	-115,305,40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300,182,24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493.15	1,489,31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68,493.15	301,713,70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2,988.52	5,909,60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500,000.00	425,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602,988.52	431,359,60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495.37	-129,645,897.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70,000.00	47,142,249.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6,900.20	7,019,12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96,900.20	54,161,37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868,124.47	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0,158.70	2,036,64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9,471.68	6,745,49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7,754.85	15,382,145.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50,854.65	38,779,225.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431,515.87	-206,172,08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021,468.79	518,713,89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589,952.92	312,541,813.59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51,600.00				1,225,129,250.09	16,632,981.16		20,720,342.58	44,400,109.49		435,160,926.65		1,808,029,247.65	-979,352.81	1,807,049,89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51,600.00				1,225,129,250.09	16,632,981.16		20,720,342.58	44,400,109.49		435,160,926.65		1,808,029,247.65	-979,352.81	1,807,049,894.84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2,998,035.70	10,532,845. 08		411,661.10							-	61,631,867.2 2	-73,685,396.74	2,409,294. 70	-71,276,102.04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61,631,867.2 2	-61,631,867.22	675,033.65	-60,956,833.57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22,998,035.70	10,532,845. 08											-12,465,190.62	1,734,261. 05	-10,730,929.57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	-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49,727.78							3,049,727.78		3,049,727.78
4. 其他					-26,047,763.48							-15,514,918.40	1,734,261.05	-13,780,657.35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		-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411,661.10						411,661.10				411,661.10
1. 本期提取							1,677,947.79						1,677,947.79				1,677,947.79
2. 本期使用							1,266,286.69						1,266,286.69				1,266,286.69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末余额	99,251,600.00				1,202,131,214.39	6,100,136.08	21,132,003.68	44,400,109.49		373,529,059.43			1,734,343,850.91	1,429,941.89			1,735,773,792.80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51,600.00				1,226,311,145.75			21,069,315.24	44,400,109.49		644,258,025.18		2,035,290,195.66	697,546.75			2,035,987,74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51,600.00				1,226,311,145.75			21,069,315.24	44,400,109.49			644,258,025.18	2,035,290,195.66	697,546.75	2,035,987,74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8,408.70				45,254,566.91 ⁻	-44,446,158.21	2,390,622.47 ⁻	-46,836,78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63,667.04 ⁻	-46,863,667.04	1,613,092.80 ⁻	-48,476,759.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9,100.13	1,609,100.13	-780,000.00	829,100.1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09,100.13		1,609,100.13	-980,000.00	629,100.1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08,408.70										808,408.70	808,408.70
1. 本期提取								4,100,683.44										4,100,683.44	4,100,683.44
2. 本期使用								3,292,274.74										3,292,274.74	3,292,274.74
（六）其他																		2,470.33	2,470.33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99,251,600.0 0			1,226,311,145.7 5		21,877,723.9 4	44,400,109.4 9		599,003,458.2 7		1,990,844,037.4 5	- 1,693,075.7 2	1,989,150,961.7 3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51,600.00				1,226,311,145.75	16,632,981.16		20,701,412.75	44,400,109.49	474,241,807.28	1,848,273,09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51,600.00				1,226,311,145.75	16,632,981.16		20,701,412.75	44,400,109.49	474,241,807.28	1,848,273,09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0,752,246.94	- 10,532,845.08		254,377.13		- 57,703,510.14	- 67,668,53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7,703,510.14	- 57,703,510.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0,752,246.94	- 10,532,845.08					- 10,219,401.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49,727.78						3,049,727.78

4. 其他					- 23,801,974 .72	- 10,532,845 .08					- 13,269,129 .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4,377.13			254,377.13
1. 本期提取								1,520,663.82			1,520,663.82
2. 本期使用								1,266,286.69			1,266,286.6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51,600.00				1,205,558,898.81	6,100,136.08		20,955,789.88	44,400,109.49	416,538,297.14	1,780,604,559.24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251,600.00							21,069,315.24	44,400,109.49	670,489,157.70	2,061,521,328.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251,600.00							21,069,315.24	44,400,109.49	670,489,157.70	2,061,521,328.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478.87		-39,908,668.76	-39,119,18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908,668.76	-39,908,668.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89,478.87			789,478.87
1. 本期提取								4,081,753.61			4,081,753.61

2. 本期使用								3,292,274.74			3,292,274.7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251,600.00							21,858,794.11	44,400,109.49	630,580,488.94	2,022,402,138.29

公司负责人：宫殿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新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秀兵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科技”或“本公司”）由自然人宫殿海、韩丽卿、祝昊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2272646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工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75871543XN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9,925.16 万股，注册资本为 9,925.16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融城北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24。总部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 1 号院 A15 号楼。实际控制人为宫殿海。

本公司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智能化管理系统及互联网相关领域产品、智慧路灯、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创意策划；文艺表演；文化创意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水景喷泉设计；集成电路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销售照明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造价咨询；社会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物业管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

本公司属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沈阳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注：北京时空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

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

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IV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V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II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I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III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I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II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I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II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III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IV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V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I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II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III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相同承诺机构性质的应收票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全部应收客户交易款项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利息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	应收股利	
组合三	应收保证金	
组合四	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五	应收备用金	
组合六	应收其他款项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自行生产的库存商品入库时按实际生产成本核算，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对外采购的库存商品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0. 金融工具/（6）金融工具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年	5	2.3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00
---------	-------	-------	---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I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II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

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照明工程系统集成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对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照明工程施工以及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般以货物控制权转移给购买方时确认收入，具体为货物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按照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为外地工程项目员工租赁的房屋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8、34。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9 月、2018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报告期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18,121,803.17	326,737,907.72
其他货币资金	12,324,013.49	10,493,981.03
合计	230,445,816.66	337,231,888.75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2,012,788.67	830,362.61
票据保证金	9,278,759.19	4 269 702.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026,836.53	1,026,190.27
合计	12,318,384.39	6,126,255.1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10,271,506.85
其中：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10,271,506.85
合计	100,000,000.00	110,271,50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8,900,000.00	5,500,000.00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685,000.00	500,000.00
合计	8,215,000.00	5,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00,000.00	100	685,000.00	7.70	8,215,000.00	5,500,000.00	100	500,000.00	9.09	5,000,000
其中：										

组合 1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8,900,000.00	100	685,000.00	7.70	8,215,000.00	5,500,000.00	100	500,000.00	9.09	5,000,000.00
合计	8,900,000.00	/	685,000.00	/	8,215,000.00	5,500,000.00	/	500,000.00	/	5,000,0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8,900,000.00	685,000.00	7.70
合计	8,900,000.00	685,000.00	7.7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185,000.00			685,000.00
合计	500,000.00	185,000.00			685,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8,133,271.77
1 年以内小计	318,133,271.77
1 至 2 年	123,552,889.91
2 至 3 年	110,330,970.89
3 至 4 年	18,714,989.58
4 至 5 年	11,853,228.14
5 年以上	90,605,598.89
合计	673,190,949.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673,190,949.18	100	159,773,822.94	23.73	513,417,126.24	441,973,844.73	100	148,839,550.75	33.68	293,134,293.98
其中：										
账 龄 组 合	673,190,949.18	100	159,773,822.94	23.73	513,417,126.24	441,973,844.73	100	148,839,550.75	33.68	293,134,293.98
合 计	673,190,949.18	100	159,773,822.94	23.73	513,417,126.24	441,973,844.73	100	148,839,550.75	33.68	293,134,293.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8,133,271.77	15,906,663.58	5
1—2 年	123,552,889.91	12,355,288.99	10
2—3 年	110,330,970.89	22,066,194.18	20
3—4 年	18,714,989.58	9,357,494.79	50
4—5 年	11,853,228.14	9,482,582.51	80
5 年以上	90,605,598.89	90,605,598.89	100
合计	673,190,949.18	159,773,822.9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839,550.75	11,179,622.91		309,006.00	63,655.28	159,773,822.94
合计	148,839,550.75	11,179,622.91		309,006.00	63,655.28	159,773,822.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9,00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本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鄂尔多斯那达慕运动场项目室外功能照明工程分包合同》项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1,112,117.5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1 套住宅折抵前述工程款，该套住宅

估价 1,192,453 元，并由本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款差价 80,335.49 元。后本公司以 904,600 元价格对外出售了该房产。故核销应收账款 287,853 元。

2、在本公司与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包头青山宾馆会议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36,417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6,000 元，并视为其已全部支付前述所欠该项目工程款。故核销应收账款 10,417 元。

3、在本公司与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包头青山宾馆 4 号楼及大门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14,73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4,000 元，并视为其已全部支付前述所欠该项目工程款。故核销应收账款 10,736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52,902,112.54	22.71	7,655,777.34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455,021.50	9.13	13,480,815.1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58,665,672.26	8.71	58,559,968.35
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7,053,707.89	6.99	2,352,685.39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1,878.65	5.35	1,800,093.93
合计	356,078,392.84	52.89	83,849,340.2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	
合计	1,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12,900,000.00	-
合计	1,000,000.00	-	12,900,000.00	-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04,449.19	64.43	16,003,540.94	62.05
1 至 2 年	9,894,082.33	23.09	6,996,619.40	27.13
2 至 3 年	3,510,828.00	8.19	2,306,891.08	8.94
3 年以上	1,833,233.08	4.28	484,392.95	1.88
合计	42,842,592.60	100	25,791,444.37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北京广泰京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563,458.85	15.32
凯图(天津)电气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6,050,000.00	14.12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2,515,793.68	5.87
北京睿恒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2,040,492.31	4.76
安泰吉祥(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73,178.51	4.61
合计	19,142,923.35	44.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68,333.63	16,992,504.64
合计	17,868,333.63	16,992,504.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9,820,054.03
1 年以内小计	9,820,054.03
1 至 2 年	6,790,108.19
2 至 3 年	2,419,942.57
3 至 4 年	953,101.74
4 至 5 年	78,400.00
5 年以上	1,317,128.70
合计	21,378,735.23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663,532.41	12,646,644.85
备用金	7,347,033.39	4,271,300.22
往来款	4,367,169.43	3,115,333.59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21,378,735.23	20,034,278.66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	3,041,774.02			3,041,774.02

额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3,939.66			433,939.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4,687.92			34,687.92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510,401.60			3,510,401.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41,774.02	433,939.66			34,687.92	3,510,401.60
合计	3,041,774.02	433,939.66			34,687.92	3,510,401.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民工保证金	5,647,521.91	1-2 年、2-3 年	26.42	729,504.38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4.68	100,000.00
孙可	备用金	733,624.00	1 年内	3.43	36,681.20
林仙根	备用金	569,453.15	1 年内	2.66	28,472.66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128.70	5 年以上	2.34	500,128.70
合计	/	8,450,727.76	/	39.53	1,394,786.9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228,340.43		25,228,340.43	11,729,882.11		11,729,882.11
库存商品	1,818,874.73		1,818,874.73	1,577,834.56		1,577,834.56

合计	27,047,215.16		27,047,215.16	13,307,716.67		13,307,716.67
----	---------------	--	---------------	---------------	--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 结算资产	980,381,263.45	156,925,256.05	823,456,007.40	1,221,949,255.79	139,695,846.35	1,082,253,409.44
合计	980,381,263.45	156,925,256.05	823,456,007.40	1,221,949,255.79	139,695,846.35	1,082,253,409.4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229,409.70			
合计	17,229,409.7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提金额中包括在报告期内因并购非同一控制子公司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的购买日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28,200 元。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457,969.18	128,409,475.15
预付房租等	94,770.95	100,942.13
待抵扣进项税	4,628,296.92	2,366,054.94
预缴税金	48,619,842.68	48,864,089.47
合计	151,800,879.73	179,740,561.69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元新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小计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合计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悦悠空间照明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山东高速齐鲁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浙江尚越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乐有文化发展（海南）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9,450,000.00	9,45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7,233,857.05	129,885,592.7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27,233,857.05	129,885,592.78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103,881.29	9,874,516.06	9,373,371.82	4,642,765.71	5,441,824.74	156,436,35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83,199.96	4,725.00	335,123.78	108,460.93	817,370.54	1,348,880.21
(1) 购置	83,199.96		255,526.45	53,689.38		392,415.79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725.00	79,597.33	54,771.55	817,370.54	956,46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09,222.37	-	-	209,222.37
(1) 处置或报废			209,222.37			209,222.37
4. 期末余额	127,187,081.25	9,879,241.06	9,499,273.23	4,751,226.64	6,259,195.28	157,576,017.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333,730.91	8,581,145.26	5,974,089.77	1,543,806.80	117,994.10	26,550,766.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0,017.42	326,198.33	865,911.71	374,640.09	909,179.02	3,985,946.57
(1) 计提	1,510,017.42	321,544.91	845,538.19	363,452.96	449,082.38	3,489,635.86
(2) 企业合并增加		4,653.42	20,373.52	11,187.13	460,096.64	496,310.7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194,553.00	-	-	194,553.00
(1) 处置或报废			194,553.00			194,553.00
4. 期末余额	11,843,748.33	8,907,343.59	6,645,448.48	1,918,446.89	1,027,173.12	30,342,160.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343,332.92	971,897.47	2,853,824.75	2,832,779.75	5,232,022.16	127,233,857.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770,150.38	1,293,370.80	3,399,282.05	3,098,958.91	5,323,830.64	129,885,592.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成都市锦江区玫瑰街 7 号 4 栋 1 单元 39 层 5 号	1,211,976.52	158,314.20		1,053,662.32	暂时闲置
顺义区裕曦路 11 号院 2 号楼 3 层 309	2,601,117.14	355,221.27		2,245,895.87	暂时闲置
伊金霍洛旗维邦·安泰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801 号	939,408.00	87,384.75		852,023.25	暂时闲置
合计	4,752,501.66	600,920.22		4,151,581.44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成都市锦江区玫瑰街 7 号 4 栋 1 单元 39 层 5 号	1,053,662.32	正在办理
合计	1,053,662.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5,449.51	
工程物资		

合计	395,449.51
----	------------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装修	131,537.20		131,537.20			
乌鲁木齐城投城建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出租车网约车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63,912.31		263,912.31			
合计	395,449.51		395,449.5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928,910.13	10,928,910.13
2. 本期增加金额	2,226,783.59	2,226,783.59

(1) 租赁	688,533.34	688,533.34
(2) 企业合并增加	1,538,250.25	1,538,25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654,628.84	654,628.84
其他减少	654,628.84	654,628.84
4. 期末余额	12,501,064.88	12,501,064.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37,966.50	5,237,96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1,241,241.65	1,241,241.65
(1) 计提	1,026,398.85	1,026,398.85
(2) 企业合并增加	214,842.80	214,842.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479,208.15	6,479,208.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021,856.73	6,021,856.73
2. 期初账面价值	5,690,943.63	5,690,943.63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18,493.69	212,956.68	2,331,45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0,386.00	1,960,386.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60,386.00	1,960,386.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18,493.69	2,173,342.68	4,291,836.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7,496.67	115,145.41	1,372,64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333.26	147,418.96	262,752.22
(1) 计提	115,333.26	10,647.84	125,981.10
(2) 企业合并增加		136,771.12	136,771.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72,829.93	262,564.37	1,635,394.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5,663.76	1,910,778.31	2,656,44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860,997.02	97,811.27	958,808.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569,644.98		8,569,644.98
合计		8,569,644.98		8,569,644.98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3年6月收购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形成商誉8,569,644.98元人民币。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187号）所示：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311.77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581.94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270.17万元。在此基础上持续计量至购买日

所在月末，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2,323.40万元，总负债价值为1,881.51万元，所有者权益价值为441.88万元。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用	249,994.39		49,998.88		199,995.51
合计	249,994.39		49,998.88		199,995.51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5,575,750.72	50,351,723.91	308,695,693.17	46,312,058.00
合计	335,575,750.72	50,351,723.91	308,695,693.17	46,312,058.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011,745.73	752,936.43		
合计	3,011,745.73	752,936.43		

(3).

(4).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收购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同资产-质保金	43,566,216.91	14,681,270.13	28,884,946.78	48,417,623.41	16,618,522.06	31,799,101.35
预付购房款	1,098,366.00		1,098,366.00	1,098,366.00		1,098,366.00
预付装修设计费	627,810.60		627,810.60	717,497.82		717,497.82
合计	75,292,393.51	14,681,270.13	60,611,123.38	80,233,487.23	16,618,522.06	63,614,965.17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587,947.53	76,936,108.97
未到期应付利息	22,136.67	62,659.91
合计	50,610,084.20	76,998,768.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710,477.11	34,728,507.23
合计	60,710,477.11	34,728,507.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02,029,324.22	138,914,585.74
劳务费	41,726,754.51	62,150,384.32
设计咨询费	17,043,389.02	17,741,537.45
合计	160,799,467.75	218,806,507.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迈翰新科技有限公司	15,172,278.61	未结算
北京信达电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83,428.84	未结算
北京清控人居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7,728,427.84	未结算
合计	33,384,135.2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6,121,624.54	3,535,277.16
预收设备款	12,037,793.99	
合计	18,159,418.53	3,535,277.1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包括在报告期内因并购非同一控制子公司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而增加的购买日合同负债余额 12,602,208.06 元，其中：预收工程款 564,414.07 元，预收设备款 12,037,793.99 元。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270,187.93	43,554,017.74	62,475,287.32	6,348,91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079.03	4,477,067.60	4,473,512.86	1,041,633.77
三、辞退福利		899,772.00	899,772.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6,308,266.96	48,930,857.34	67,848,572.18	7,390,552.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65,137.41	31,828,577.62	50,708,858.19	5,184,856.84
二、职工福利费		4,929,276.99	4,929,276.99	
三、社会保险费	521,327.89	2,783,027.65	2,789,754.03	514,60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2,381.73	2,601,862.76	2,609,346.41	484,898.08
工伤保险费	27,559.26	172,844.69	172,087.42	28,316.53
生育保险费	1,386.90	8,320.20	8,320.20	1,386.90
四、住房公积金	679,516.00	3,036,329.00	3,066,385.00	649,46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06.63	976,806.48	981,013.1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270,187.93	43,554,017.74	62,475,287.32	6,348,918.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6,484.84	4,337,090.57	4,333,501.68	1,000,073.73
2、失业保险费	41,594.19	139,977.03	140,011.18	41,560.0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8,079.03	4,477,067.60	4,473,512.86	1,041,63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213,730.24	526,87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276.73	174,599.65
教育费附加	86,992.28	94,521.33
印花税	1,012.64	
合计	469,011.89	795,997.1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86,642.89	6,258,417.66
合计	9,086,642.89	6,258,417.6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086,642.89	6,258,417.66
合计	9,086,642.89	6,258,417.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30,000.00	工程暂停，双方正进一步沟通
合计	5,73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8,444.88	2,112,110.69
合计	2,888,444.88	2,112,110.6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33,374,713.17	140,937,329.74
合计	133,374,713.17	140,937,329.7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6,461,075.58	6,235,451.5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88,444.88	2,112,110.69
合计	3,572,630.70	4,123,340.89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251,600.00						99,251,6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25,129,250.09		26,047,763.48	1,199,081,486.61
其他资本公积		3,049,727.78		3,049,727.78
合计	1,225,129,250.09	3,049,727.78	26,047,763.48	1,202,131,214.39

资本公积的说明：：

1、本公司本期收购子公司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2,245,788.76 元。

2、本公司本期完成了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详情参见《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共计 61 人，认购资金共计 25,096,900.20 元，对应认购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330,260 股，账面价值 48,898,874.92 元，两者差额减少资本公积 23,801,974.72 元。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权益结算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及第 2 点所述本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本公司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

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金额为 3,049,727.78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16,632,981.16	38,366,029.84	48,898,874.92	6,100,136.08
合计	16,632,981.16	38,366,029.84	48,898,874.92	6,100,136.08

库存股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本期增加回购股份账面价值 38,366,029.84 元。本公司本期完成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减少库存股 2,330,260 股，账面价值 48,898,874.92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720,342.58	1,677,947.79	1,266,286.69	21,132,003.68
合计	20,720,342.58	1,677,947.79	1,266,286.69	21,132,003.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400,109.49			44,400,109.49
合计	44,400,109.49			44,400,109.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5,160,926.65	644,258,025.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5,160,926.65	644,258,025.1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631,867.22	-209,097,098.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3,529,059.43	435,160,926.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970,700.45	77,223,186.75	276589991.02	211379415.87
其他业务	93,669.72			
合计	107,064,370.17	77,223,186.75	276589991.02	211379415.8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夜间经济	92,448,543.87
——建筑空间	10,732,327.88
——城市空间	55,115,620.04
——景区空间	26,600,595.95
数字新基建	14,522,156.58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部地区	77,214,167.79
西部地区	28,852,266.75
中部地区	514,973.45
东北地区	389,292.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6,358.6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06,754,341.81
合计	106,970,700.4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2,002.43	316,406.19
教育费附加	125,356.16	226,540.46
房产税	572,919.41	886,126.75
土地使用税	85,476.52	12,363.89
印花税	9,151.65	187,397.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634.31	4,494.96
其他	40,483.42	27,145.81
合计	1,010,023.90	1,660,475.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11,592,532.64	14,193,637.73
维修费	458,989.52	533,429.84
差旅费	3,467,116.21	3,282,817.15
办公费	807,028.41	828,453.47
房租水电费	1,128,613.54	1,901,432.58
业务招待费	2,564,673.08	3,536,607.26
投标服务费	1,244,926.37	2,907,225.19
中介服务费	210,332.76	535,881.07
其他	542,347.20	637,661.50
合计	22,016,559.73	28,357,145.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金	24,770,959.61	32,576,347.53
业务招待费	1,081,194.51	856,330.12
折旧摊销费	2,679,409.87	2,273,953.28
办公费	1,437,372.32	2,084,608.71
房租水电费	2,223,440.52	4,068,850.72
中介服务费	2,285,660.36	1,807,395.49
差旅费	2,632,120.71	1,345,820.94
其他	15,456.30	31,102.54
合计	37,125,614.20	45,044,409.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智慧道路照明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2,647,078.69
智慧灯杆系统的设计与实现		3,255,814.99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城市亮化系统研究		1,582,221.50
三维地理信息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3,569,118.89
智慧物联网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325,484.19
智慧停车平台关键技术研究		2,909,840.07
一体化功能型 AI 路灯	1,277,849.93	
城市现有路灯智能化应用解决方案	909,585.83	
阵列式太阳能追光发电微系统	1,568,900.88	
智慧照明综合管控平台	1,559,790.76	
智慧灯杆数字孪生平台	527,935.11	
智慧景区综合管理平台	783,242.94	
服务于多品类设备接入的物联网网关平台	672,085.04	
出租车网约车运营管理车联网系统	1,117,694.46	
合计	8,417,084.95	16,289,558.3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5,736.64	2,097,850.18
减：利息收入	1,898,438.90	3,569,422.36
担保费	447,361.53	37,207.69
手续费及其他	84,205.14	334,897.72

贴现利息	394,352.54	109,140.23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700.53	
合计	-506,082.52	-990,326.5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3,855.83	3,400,718.36
合计	73,855.83	3,400,718.3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2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40,226.3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194.61	1,247,996.89
股票回购手续费	-35,868.41	
合计	463,704.02	407,770.56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267,165.91	-2,797,330.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33,939.66	128,370.86
合计	-11,886,105.57	-2,668,959.9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176,414.77	-31,279,832.03
合计	-15,176,414.77	-31,279,832.0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4,669.37	-319,943.07
合计	-14,669.37	-319,943.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50,000.00	
合计		2,4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1,570.65		1,570.65
其他		2,701.82	
合计	1,570.65	2,701.82	1,570.6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8,107.88	403,879.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24,491.66	-5,090,755.06
合计	-3,806,383.78	-4,686,875.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763,217.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714,482.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850.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515.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2,211.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295,052.92
外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款	209,592.53
所得税费用	-3,806,383.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84,418.78	3,036,371.24
政府补助	77,096.77	5,850,718.36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5,616,360.44	8,205,399.00
往来款及其他	628,702.09	2,129,869.50
合计	8,206,578.08	19,222,358.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期间费用	15,124,609.33	16,631,998.02
履约及票据保证金	3,058,200.00	13,672,768.13
往来款及其他	7,950,421.69	6,455,328.61
合计	26,133,231.02	36,760,094.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信用证保证金	530,000.00	7,019,121.34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	25,096,900.20	
合计	25,626,900.20	7,019,121.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554,556.78	73,729.15
贴现利息	15,988.33	194,340.96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10,678,759.19	4,827,153.39
融资租赁款	1,286,572.32	1,486,736.15
其他		554,437.37
回购股票	34,033,195.06	
合计	46,569,071.68	7,136,397.0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56,833.57	-48,476,759.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176,414.77	31,279,832.03
信用减值损失	11,886,105.57	2,668,959.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3,201.48	2,687,684.10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26,398.85	1,759,873.88
无形资产摊销	125,981.10	159,697.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998.88	74,998.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69.37	319,94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08,151.24	2,423,770.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3,704.02	-407,77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4,491.66	-5,090,75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9,498.49	-1,506,90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245,913.73	-2,692,15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035,498.72	-104,391,254.95
其他	409,006.76	820,4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74,184.71	-120,370,426.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121,803.17	319,452,516.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6,737,907.72	531,032,982.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616,104.55	-211,580,466.4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500,000.00
银行存款	13,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13,030.18
银行存款	413,030.18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86,969.82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8,121,803.17	326,737,907.7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121,803.17	326,737,90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121,803.17	326,737,907.7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318,384.39	保证金

合计	12,318,384.39	/
----	---------------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73,855.83	其他收益	73,855.8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13,500,000	55	继受取得	2023年6月16日	根据《投资合同书》的约定：2023年6月13日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由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继受取得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5%的股权，并于2023年6月14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23年6月16日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投资合同书》约定的全部投资款项支付。	0	0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3,5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3,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30,355.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569,644.98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187 号）所示：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资产收益法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49.83 万元。基于以上，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金翔振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禾恩博创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立峰，商议确定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估值为 1000 万元。由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 550 万元受让北京金翔振邦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且向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 800 万元实缴出资义务。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233,969.73	20,222,224.00
货币资金	413,030.18	413,030.18
应收款项	1,009,450.41	1,009,450.41
存货	14,619,846.30	13,394,394.74
预付款项	2,658,630.87	2,658,630.87
其他应收款	490,451.01	490,451.01
合同资产	253,800.00	253,8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66,410.67	166,410.67

固定资产	460,153.71	497,474.42
无形资产	1,823,614.88	
使用权资产	1,323,407.45	1,323,40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25	15,174.25
负债：	18,815,142.42	18,062,205.99
应付款项	568,902.70	568,902.70
合同负债	12,602,208.06	12,602,208.06
应付职工薪酬	889,445.71	889,445.71
应交税费	3,826.99	3,826.99
其他应付款	2,583,276.26	2,583,276.26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668,308.02	668,308.02
其他流动负债	115,845.19	115,845.19
租赁负债	630,393.06	630,39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2,936.43	
净资产	4,418,827.31	2,160,018.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511,527.71	-1,527,991.90
取得的净资产	4,930,355.02	3,688,009.91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20187 号）所示：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河北睿泊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为，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1,311.77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1,581.94 万元。在此基础上持续计量至购买日所在月末，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价值为 2,323.40 万元，总负债价值为 1,881.51 万元。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通州区经海五路1号院15号楼3层1-101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6号院2号楼14层1402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不在实体店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		设立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马连道胡同1号1幢1层106	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100		设立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11号1层1289室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	100		设立

			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			
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G座12楼1204号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音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租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51		设立
沈阳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顺城街17号B3(397)室	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车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物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		100	设立

河北新时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 203 省道里城道镇人民政府北侧 60 米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5	继受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与北京咏而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杜慧娟签订的《合作终止协议》相关约定，北京咏而归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杜慧娟同意将其持有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并无条件配合本公司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完成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245,788.76
差额	2,245,788.76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245,788.76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元新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丰台区丰科路 6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402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营业性演出。	40.00		权益法
--------------	----	-------------------------------	---	-------	--	-----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管理层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8,900,000.00	685,000.00
应收账款	673,190,949.18	159,773,822.94
其他应收款	21,378,735.23	3,510,401.60
合同资产	980,381,263.45	156,925,25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质保金）	43,566,216.91	14,681,270.13
合计	1,727,417,164.77	335,575,750.72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0,710,477.11					60,710,477.11
应付账款		160,799,467.75					160,799,467.75
其他应付款		3,356,642.89				5,730,000.00	9,086,642.89
其他流动负债		133,374,713.17					133,374,713.17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610,084.20					50,610,084.20
租赁负债		2,888,444.88	2,861,154.29	711,476.41			6,461,075.58
合计		411,739,830.00	2,861,154.29	711,476.41		5,730,000.00	421,042,460.70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外汇业务，因此外汇的变动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九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宫殿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非独立董事
杨耀华	持股 5%以上股东
姜化朋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闫石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王新才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非独立董事
窦林平	独立董事
张善英	独立董事
方芳	独立董事
孙永明	监事会主席、非职工代表监事
魏鹏伟	非职工代表监事
刘奎	职工代表监事
慈海滨	副总经理
杜慧娟	副总经理
杨庆民	副总经理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京新耀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3,669.72	3,669.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宫殿海、代婷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宫殿海、代婷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宫殿海(保证合同)	30,0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宫殿海、代婷婷 (最高额保证合同)	3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宫殿海、代婷婷 (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0,000.00	2023 年 1 月 29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宫殿海、代婷婷 (最高额保证合同)	100,000,000.00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主债务发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9.19	341.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30,26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0.77 元/股，第一个股票锁定期将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届满，第二个股票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分两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24 个月，解锁的股票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总数的 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持有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实际授予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049,727.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049,727.78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5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

参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共计 61 人，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共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 25,096,900.20 份，每份份额 1 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 25,096,900.20 元，对应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2,330,26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99,251,600 股的 2.35%，受让价格为 10.77 元/股。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2,330,26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过户至“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时间即 2023 年 5 月 5 日为授予日，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1.24 元/股。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7,013,890.43
1 年以内小计	317,013,890.43
1 至 2 年	122,417,889.91
2 至 3 年	110,210,578.89
3 至 4 年	18,670,489.58
4 至 5 年	11,853,228.14
5 年以上	90,605,598.89
合计	670,771,675.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0,771,675.84	100	159,558,025.48	23.79	511,213,650.36	440,856,610.23	100	148,747,286.93	33.74	292,109,323.30
其中：										
账龄组合	670,771,675.84	100	159,558,025.48	23.79	511,213,650.36	440,856,610.23	100	148,747,286.93	33.74	292,109,323.30
合计	670,771,675.84	/	159,558,025.48	/	511,213,650.36	440,856,610.23	/	148,747,286.93	/	292,109,323.3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7,013,890.43	15,850,694.52	5
1-2 年	122,417,889.91	12,241,788.99	10
2-3 年	110,210,578.89	22,042,115.78	20
3-4 年	18,670,489.58	9,335,244.79	50
4-5 年	11,853,228.14	9,482,582.51	80
5 年以上	90,605,598.89	90,605,598.89	100
合计	670,771,675.84	159,558,025.4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8,747,286.93	11,119,744.55		309,006.00		159,558,025.48
合计	148,747,286.93	11,119,744.55		309,006.00		159,558,025.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9,00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在本公司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鄂尔多斯那达慕运动场项目室外功能照明工程分包合同》项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1,112,117.51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1 套住宅折抵前述工程款，该套住宅估价为 1,192,453 元，并由本公司向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房款差价 80,335.49 元。后本公司以 904,600 元价格对外出售了该房产。故核销应收账款 287,853 元。

2、在本公司与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包头青山宾馆会议中心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36,417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26,000 元，并视为其已全部支付前述所欠该项目工程款。故核销应收账款 10,417 元。

3、在本公司与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签订的《包头青山宾馆 4 号楼及大门夜景照明工程施工合同》项下，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到期工程款 14,736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包头青山宾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工程款 4,000 元，并视为其已全部支付前述所欠该项目工程款。故核销应收账款 10,736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文化旅游项目管理分公司	152,902,112.54	22.79	7,655,777.34
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1,455,021.50	9.16	13,480,815.19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分公司	58,665,672.26	8.75	58,559,968.35
张家口奥体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47,053,707.89	7.01	2,352,685.39
西安世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001,878.65	5.37	1,800,093.93
合计	356,078,392.84	53.08	83,849,340.2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8,501,849.78	66,255,483.76
合计	68,501,849.78	66,255,483.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9,524,274.74
1 年以内小计	49,524,274.74
1 至 2 年	8,684,710.17
2 至 3 年	11,363,848.57
3 至 4 年	952,101.74
4 至 5 年	78,400.00
5 年以上	1,317,128.70
合计	71,920,463.9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9,517,953.01	12,646,644.85
备用金	6,849,471.86	4,271,300.22
往来款	55,552,039.05	52,352,680.03
其他	1,000.00	1,000.00
合计	71,920,463.92	69,271,625.1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016,141.34			3,016,141.34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02,472.80			402,472.8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418,614.14			3,418,614.1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016,141.34	402,472.80				3,418,614.14
合计	3,016,141.34	402,472.80				3,418,614.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230,000.00	1 年以内、2-3 年	53.16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97,0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3.90	
宜宾临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47,521.91	1-2 年、2-3 年	7.85	729,504.38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77,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83	
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1.39	100,000.00
合计	/	58,351,521.91	/	81.13	829,504.38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8,000,000.00		68,0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705,107.91		1,705,107.91	1,768,730.09		1,768,730.09
合计	69,705,107.91		69,705,107.91	54,268,730.09		54,268,730.0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灵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疆智城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时空之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北京新时空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500,000.00		30,500,000.00		
合计	52,500,000.00	15,500,000.00		68,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	期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	----	--------	----

单位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二、联营企业											
北京新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小计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合计	1,768,730.09			-63,622.18						1,705,10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097,190.13	69,451,377.42	273,797,479.85	209,116,171.66
其他业务	93,669.72			
合计	96,190,859.85	69,451,377.42	273,797,479.85	209,116,171.6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夜间经济	92,448,543.87
——建筑空间	10,732,327.88
——城市空间	55,115,620.04
——景区空间	26,600,595.95
数字新基建	3,648,646.26
——智慧城市	3,648,646.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东部地区	76,826,255.40
西部地区	18,366,668.82
中部地区	514,973.45
东北地区	389,292.4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216,358.6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95,880,831.49
合计	96,097,190.1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通常为照明工程系统集成及智慧城市物联网系统开发及产品化应用服务等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622.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37,756.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3,194.61	1,247,996.89
库存股过户手续费	-35,868.41	
合计	463,704.02	410,240.89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69.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855.8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27,32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9.78	
合计	584,822.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0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3	-0.63	-0.6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宫殿海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